



使用 **FabricPool** 設定精靈

StorageGRID 11.8

NetApp
May 10, 2024

目錄

使用 FabricPool 設定精靈	1
使用 FabricPool 安裝精靈：考量與需求	1
存取並完成 FabricPool 設定精靈	3

使用 FabricPool 設定精靈

使用 FabricPool 安裝精靈：考量與需求

您可以使用 FabricPool 設定精靈、將 StorageGRID 設定為 FabricPool 雲端層的物件儲存系統。完成安裝精靈後、您可以在 ONTAP 系統管理員中輸入必要的詳細資料。

何時使用 FabricPool 設定精靈

FabricPool 安裝精靈會引導您完成設定 StorageGRID 以搭配 FabricPool 使用的每個步驟、並自動為您設定特定實體、例如 ILM 和流量分類原則。完成精靈時、您可以下載檔案、以便在 ONTAP 系統管理員中輸入值。使用精靈可更快速地設定系統、並確保您的設定符合 StorageGRID 和 FabricPool 最佳實務做法。

假設您具有「根目錄」存取權限、則可以在開始使用 StorageGRID Grid Manager 時完成 FabricPool 安裝精靈、或是在任何時候存取並完成精靈。視您的需求而定、您也可以手動設定部分或全部必要項目、然後使用精靈將 ONTAP 所需的值組合到單一檔案中。



除非您知道自己有特殊需求、否則請使用 FabricPool 安裝精靈、否則實作將需要大量自訂。

使用精靈之前

確認您已完成這些必要步驟。

檢視最佳實務做法

- 您大致瞭解 "[將 StorageGRID 附加為雲端層所需的資訊](#)"。
- 您已檢閱 FabricPool 最佳實務做法、瞭解：
 - "[高可用度（HA）群組](#)"
 - "[負載平衡](#)"
 - "[ILM 規則與原則](#)"

取得 IP 位址並設定 VLAN 介面

如果您要設定 HA 群組、就會知道 ONTAP 將連接哪些節點、以及將使用哪個 StorageGRID 網路。您也知道要輸入哪些子網路 CIDR、閘道 IP 位址和虛擬 IP（VIP）位址值。

如果您打算使用虛擬 LAN 來分隔 FabricPool 流量、則表示您已經設定了 VLAN 介面。請參閱 "[設定VLAN介面](#)"。

設定身分識別聯盟和 SSO

如果您計畫在 StorageGRID 系統上使用身分識別聯盟或單一登入（SSO）、則表示您已啟用這些功能。您也知道哪個同盟群組應該擁有 ONTAP 將使用之租戶帳戶的根存取權。請參閱 "[使用身分識別聯盟](#)" 和 "[設定單一登入](#)"。

取得及設定網域名稱

- 您知道 StorageGRID 要使用哪個完整網域名稱（FQDN）。網域名稱伺服器（DNS）項目會將此 FQDN 對應到您使用精靈建立的 HA 群組的虛擬 IP（VIP）位址。請參閱 ["設定DNS伺服器"](#)。
- 如果您計畫使用 S3 虛擬託管式要求、您就可以了 ["已設定 S3 端點網域名稱"](#)。ONTAP 預設會使用路徑樣式的 URL、但建議使用虛擬託管樣式的要求。

檢閱負載平衡器 and 安全性憑證需求

如果您計畫使用 StorageGRID 負載平衡器、則已檢閱一般資訊 ["負載平衡考量"](#)。您擁有要上傳的憑證或產生憑證所需的值。

如果您打算使用外部（第三方）負載平衡器端點、則該負載平衡器具有完整網域名稱（FQDN）、連接埠和憑證。

確認 ILM 儲存池組態

如果您最初安裝的是 StorageGRID 11.6 或更早版本、則表示您已設定要使用的儲存池。一般而言、您應該為將用於儲存 ONTAP 資料的每個 StorageGRID 站台建立儲存池。



如果您最初安裝的是 StorageGRID 11.7 或 11.8、則不適用此先決條件。當您最初安裝其中任一版本時、系統會自動為每個站台建立儲存資源池。

ONTAP 與 StorageGRID 雲端層之間的關係

FabricPool 精靈會引導您完成建立單一 StorageGRID 雲端層的程序、其中包括一個 StorageGRID 租戶、一組存取金鑰和一個 StorageGRID 貯體。您可以將此 StorageGRID 雲端層附加到一或多個 ONTAP 本機層。

將單一雲端層附加到叢集中的多個本機層是一般最佳實務做法。不過、視您的需求而定、您可能會想要在單一叢集中的本機層使用多個貯體、甚至多個 StorageGRID 租戶。使用不同的貯體和租戶、可讓您隔離 ONTAP 本機層之間的資料和資料存取、但設定和管理的複雜度較高。

NetApp 不建議將單一雲端層附加到多個叢集中的本機層。



如需搭配 NetApp MetroCluster™ 和 FabricPool 鏡射使用 StorageGRID 的最佳實務做法、請參閱 ["TR-4598：ONTAP 中的 FabricPool 最佳實務做法"](#)。

選用：為每個本機層使用不同的貯體

若要在 ONTAP 叢集中的本機層使用多個儲存區、請在 ONTAP 中新增多個 StorageGRID 雲端層。每個雲端層都共用相同的 HA 群組、負載平衡器端點、租戶和存取金鑰、但使用不同的容器（StorageGRID 貯體）。請遵循下列一般步驟：

1. 在 StorageGRID Grid Manager 中、完成第一個雲端層的 FabricPool 設定精靈。
2. 從 ONTAP 系統管理員新增雲端層、並使用您從 StorageGRID 下載的檔案來提供必要的值。
3. 從 StorageGRID 租戶管理員登入精靈所建立的租戶、然後建立第二個貯體。
4. 再次完成 FabricPool 精靈。選取現有的 HA 群組、負載平衡器端點和租戶。然後、選取您手動建立的新貯體。為新的貯體建立新的 ILM 規則、並啟動 ILM 原則以納入該規則。
5. 從 ONTAP 新增第二個雲端層、但提供新的儲存區名稱。

選用：為每個本機層使用不同的租戶和貯體

若要為 ONTAP 叢集中的本機層使用多個租戶和不同的存取金鑰集、請在 ONTAP 中新增多個 StorageGRID 雲端層。每個雲端層共用相同的 HA 群組、負載平衡器端點、但使用不同的租戶、存取金鑰和容器（StorageGRID 貯體）。請遵循下列一般步驟：

1. 在 StorageGRID Grid Manager 中、完成第一個雲端層的 FabricPool 設定精靈。
2. 從 ONTAP 系統管理員新增雲端層、並使用您從 StorageGRID 下載的檔案來提供必要的值。
3. 再次完成 FabricPool 精靈。選取現有的 HA 群組和負載平衡器端點。建立新的租戶和貯體。為新的貯體建立新的 ILM 規則、並啟動 ILM 原則以納入該規則。
4. 從 ONTAP 新增第二層雲端、但提供新的存取金鑰、秘密金鑰和儲存庫名稱。

存取並完成 FabricPool 設定精靈

您可以使用 FabricPool 設定精靈、將 StorageGRID 設定為 FabricPool 雲端層的物件儲存系統。

開始之前

- 您已檢閱 ["考量與要求"](#) 使用 FabricPool 設定精靈。



如果您想設定 StorageGRID 以搭配任何其他 S3 用戶端應用程式使用、請前往 ["使用 S3 設定精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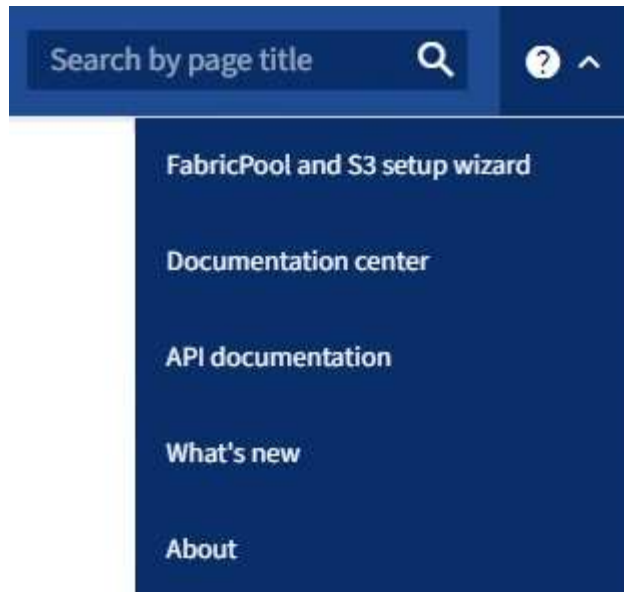
- 您擁有 ["root 存取權限"](#)。

存取精靈

您可以在開始使用 StorageGRID Grid Manager 時完成 FabricPool 設定精靈、也可以在任何時候存取並完成精靈。

步驟

1. 使用登入 Grid Manager ["支援的網頁瀏覽器"](#)。
2. 如果儀表板上出現 * FabricPool 和 S3 設定精靈 * 橫幅、請選取橫幅中的連結。如果橫幅不再出現、請從 Grid Manager 的標題列中選取說明圖示、然後選取 * FabricPool 和 S3 設定精靈 *。



3. 在 FabricPool and S3 設定精靈頁面的 FabricPool 區段中、選取 * 立即設定 * 。
 - 步驟 1（共 9 步）：出現 Configure HA group*（配置 HA 組*）。

步驟 1、共 9 步：設定 HA 群組

高可用度（HA）群組是每個節點包含 StorageGRID 負載平衡器服務的集合。HA 群組可以包含閘道節點、管理節點或兩者。

您可以使用 HA 群組來協助保持 FabricPool 資料連線可用。HA 群組使用虛擬 IP 位址（VIP）來提供高可用度的負載平衡器服務存取權。如果 HA 群組中的作用中介面故障、備份介面就能管理工作負載、對 FabricPool 作業的影響微乎其微

如需此工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管理高可用度群組"](#) 和 ["高可用度群組的最佳實務做法"](#)。

步驟

1. 如果您打算使用外部負載平衡器、則不需要建立 HA 群組。選取 * 略過此步驟 * 並前往 [步驟 2、共 9 步：設定負載平衡器端點](#)。
2. 若要使用 StorageGRID 負載平衡器、請建立新的 HA 群組或使用現有的 HA 群組。

建立HA群組

- a. 若要建立新的 HA 群組、請選取 * 建立 HA 群組 * 。
- b. 如需 * 輸入詳細資料 * 步驟、請填寫下列欄位。

欄位	說明
HA 群組名稱	此 HA 群組的唯一顯示名稱。
說明 (選用)	此 HA 群組的描述。

- c. 在 * 新增介面 * 步驟中、選取您要在此 HA 群組中使用的節點介面。

使用欄標題來排序列、或輸入搜尋詞彙以更快找到介面。

您可以選取一或多個節點、但每個節點只能選取一個介面。

- d. 對於「介面優先順序」步驟、請判斷此 HA 群組的主要介面和任何備份介面。

拖曳列以變更 * 優先順序 * 欄中的值。

清單中的第一個介面是主要介面。主介面是作用中介面、除非發生故障。

如果 HA 群組包含多個介面、且作用中介面故障、則虛擬 IP (VIP) 位址會依照優先順序移至第一個備份介面。如果該介面故障、VIP位址會移至下一個備份介面、依此類推。解決故障時、VIP位址會移回可用的最高優先順序介面。

- e. 在 * 輸入 IP 位址 * 步驟中、請填寫下列欄位。

欄位	說明
子網路 CIDR	以 CIDR 表示法表示的 VIP 子網路位址和 #8212 ; IPv4 位址後面接著斜線和子網路長度 (0-32) 。 網路位址不得設定任何主機位元。例如、192.16.0.0/22 。
閘道 IP 位址 (選用)	選用。如果用於存取 StorageGRID 的 ONTAP IP 位址與 StorageGRID VIP 位址不在同一子網路上、請輸入 StorageGRID VIP 本機閘道 IP 位址。本機閘道IP位址必須位於VIP子網路內。
虛擬 IP 位址	為 HA 群組中的作用中介面輸入至少一個且不超過十個 VIP 位址。所有 VIP 位址都必須位於 VIP 子網路內、而且所有位址都會同時在作用中介面上作用。 至少一個位址必須是 IPv4 。您也可以指定其他的IPv6位址。

- f. 選取 * 建立 HA 群組 * 、然後選取 * 完成 * 以返回 FabricPool 設定精靈。
- g. 選取 * 繼續 * 以移至負載平衡器步驟。

使用現有 HA 群組

- a. 若要使用現有的 HA 群組、請從 * 選取 HA 群組 * 下拉式清單中選取 HA 群組名稱。
- b. 選取 * 繼續 * 以移至負載平衡器步驟。

步驟 2、共 9 步：設定負載平衡器端點

StorageGRID 使用負載平衡器來管理用戶端應用程式（例如 FabricPool）的工作負載。負載平衡可將多個儲存節點的速度和連線容量最大化。

您可以使用 StorageGRID 負載平衡器服務（存在於所有閘道和管理節點上）、也可以連線至外部（第三方）負載平衡器。建議使用 StorageGRID 負載平衡器。

如需此工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一般資訊 ["負載平衡考量"](#) 和 ["FabricPool 負載平衡的最佳實務做法"](#)。

步驟

1. 選取或建立 StorageGRID 負載平衡器端點、或使用外部負載平衡器。

建立端點

- a. 選取*建立端點*。
- b. 如需 * 輸入端點詳細資料 * 步驟、請填寫下列欄位。

欄位	說明
名稱	端點的描述性名稱。
連接埠	您要用於負載平衡的選用功能。StorageGRID此欄位預設為您建立的第一個端點為 10433、但您可以輸入任何未使用的外部連接埠。如果您輸入 80 或 443、則端點只能在 Gateway 節點上設定、因為這些連接埠是保留在管理節點上。 • 注意：* 不允許其他網格服務使用的連接埠。請參閱 "網路連接埠參考"。
用戶端類型	必須是 *S3*。
網路傳輸協定	選擇* HTTPS*。 • 注意 *：支援與 StorageGRID 通訊、但不建議使用 TLS 加密。

- c. 對於 *Select 綁定模式* 步驟，請指定綁定模式。繫結模式可控制使用任何 IP 位址或使用特定 IP 位址和網路介面存取端點的方式。

模式	說明
全域 (預設)	用戶端可以使用任何閘道節點或管理節點的 IP 位址、任何網路上任何 HA 群組的虛擬 IP (VIP) 位址、或對應的 FQDN 來存取端點。 除非您需要限制此端點的存取能力、否則請使用* Global*設定 (預設)。
HA群組的虛擬IP	用戶端必須使用 HA 群組的虛擬 IP 位址 (或對應的 FQDN) 才能存取此端點。 具有此繫結模式的端點都可以使用相同的連接埠編號、只要您為端點選取的 HA 群組不會重疊。
節點介面	用戶端必須使用所選節點介面的 IP 位址 (或對應的 FQDN) 來存取此端點。
節點類型	根據您選取的節點類型、用戶端必須使用任何管理節點的 IP 位址 (或對應的 FQDN) 或任何閘道節點的 IP 位址 (或對應的 FQDN) 來存取此端點。

- d. 對於 * 租戶存取 * 步驟、請選取下列其中一項：

欄位	說明
允許所有租戶（預設）	<p>所有租戶帳戶都可以使用此端點來存取他們的貯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所有租戶」 * 幾乎永遠是 FabricPool 所使用的負載平衡器端點的適當選項。 <p>如果您使用 FabricPool 安裝精靈來安裝新的 StorageGRID 系統、但尚未建立任何租戶帳戶、則必須選取此選項。</p>
允許選取的租戶	只有選取的租戶帳戶才能使用此端點存取其貯體。
封鎖選取的租戶	選取的租戶帳戶無法使用此端點存取其儲存區。所有其他租戶都可以使用此端點。

e. 對於 * 附加憑證 * 步驟、請選取下列其中一項：

欄位	說明
上傳憑證（建議）	使用此選項可上傳 CA 簽署的伺服器憑證、憑證私密金鑰及選用的 CA 套件組合。
產生憑證	使用此選項可產生自我簽署的憑證。請參閱 " 設定負載平衡器端點 " 以取得詳細的輸入內容。
使用 StorageGRID S3 和 Swift 憑證	只有在您已上傳或產生 StorageGRID 通用憑證的自訂版本時、才能使用此選項。請參閱 " 設定S3和Swift API憑證 " 以取得詳細資料。

f. 選擇 * 完成 * 返回 FabricPool 設定精靈。

g. 選擇 * 繼續 * 以前往租戶和貯體步驟。



對端點憑證所做的變更、可能需要15分鐘才能套用至所有節點。

使用現有負載平衡器端點

- 從 * 選取負載平衡器端點 * 下拉式清單中選取現有端點的名稱。
- 選擇 * 繼續 * 以前往租戶和貯體步驟。

使用外部負載平衡器

- 請填寫下列外部負載平衡器欄位。

欄位	說明
FQDN	外部負載平衡器的完整網域名稱（FQDN）。
連接埠	FabricPool 用來連線至外部負載平衡器的連接埠號碼。

欄位	說明
憑證	複製外部負載平衡器的伺服器憑證、然後貼到此欄位。

- b. 選擇 * 繼續 * 以前往租戶和貯體步驟。

步驟 3、共 9 步：租戶和貯體

租戶是可以使用 S3 應用程式在 StorageGRID 中儲存及擷取物件的實體。每個租戶都有自己的使用者、存取金鑰、貯體、物件和一組特定功能。您必須先建立 StorageGRID 租戶、才能建立 FabricPool 將使用的貯體。

貯體是用來儲存租戶物件和物件中繼資料的容器。雖然有些租戶可能有許多貯體、但精靈可讓您一次只建立或選取一個租戶和一個貯體。您可以稍後使用租戶管理器來新增任何您需要的額外貯體。

您可以建立新的租戶和貯體以供 FabricPool 使用、也可以選取現有的租戶和貯體。如果您建立新的租戶、系統會自動為租戶的根使用者建立存取金鑰 ID 和秘密存取金鑰。

如需此工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建立一個客戶帳戶FabricPool 以供使用](#)" 和 "[建立S3儲存區並取得存取金鑰](#)"。

步驟

建立新的租戶和貯體、或選擇現有的租戶。

新租戶和貯體

1. 若要建立新的租戶和貯體、請輸入 * 租戶名稱 * 。例如、FabricPool tenant。
2. 根據您的 StorageGRID 系統是否使用、定義租戶帳戶的根存取權 "身分識別聯盟"、"單一登入 (SSO)" 或兩者。

選項	請這麼做
如果未啟用身分識別聯盟	指定當以本機根使用者身分登入租戶時所使用的密碼。
如果已啟用身分識別聯盟	a. 選取現有的同盟群組以擁有租用戶的根存取權限。 b. 您也可以選擇指定當以本機根使用者身分登入租用戶時要使用的密碼。
如果同時啟用身分識別聯盟和單一登入 (SSO)	選取現有的同盟群組以擁有租用戶的根存取權限。沒有本機使用者可以登入。

3. 對於 * 儲存庫名稱 * 、請輸入儲存 ONTAP 資料時 FabricPool 將使用的儲存庫名稱。例如、fabricpool-bucket。



您無法在建立貯體之後變更貯體名稱。

4. 為此貯體選取 * 區域 * 。

使用預設區域 (us-east-1) 除非您預期未來會使用 ILM 來根據貯體的區域篩選物件。

5. 選取 * 建立並繼續 * 以建立租戶和貯體、並前往下載資料步驟

選擇租戶和貯體

現有的租戶帳戶必須至少有一個未啟用版本設定的貯體。如果該租戶不存在任何貯體、則無法選取現有租戶帳戶。

1. 從 * 浮動授權名稱 * 下拉式清單中選取現有的浮動授權。
2. 從 * 貯體名稱 * 下拉式清單中選取現有貯體。

FabricPool 不支援物件版本設定、因此不會顯示啟用版本設定的儲存區。



請勿選擇已啟用 S3 物件鎖定的貯體來搭配 FabricPool 使用。

3. 選取 * 繼續 * 以前往下載資料步驟。

步驟 4 / 9 : 下載 ONTAP 設定

在此步驟中、您可以下載檔案、以便在 ONTAP 系統管理員中輸入值。

步驟

1. 或者、選取複製圖示 () 將存取金鑰 ID 和秘密存取金鑰複製到剪貼簿。

這些值會包含在下載檔案中、但您可能想要個別儲存。

2. 選取 * 下載 ONTAP 設定 * 下載包含您目前所輸入值的文字檔。

◦ `ONTAP_FabricPool_settings_bucketname.txt` 檔案包含將 StorageGRID 設定為 FabricPool 雲端層的物件儲存系統所需的資訊、包括：

- 負載平衡器連線詳細資料、包括伺服器名稱 (FQDN)、連接埠和憑證
- 儲存區名稱
- 存取租戶帳戶根使用者的金鑰 ID 和秘密存取金鑰

3. 將複製的金鑰和下載的檔案儲存到安全的位置。



在複製兩個存取金鑰、下載 ONTAP 設定或兩者之前、請勿關閉此頁面。關閉此頁面後、金鑰將無法使用。請務必將此資訊儲存在安全的位置、因為此資訊可用於從 StorageGRID 系統取得資料。

4. 選取核取方塊以確認您已下載或複製存取金鑰 ID 和秘密存取金鑰。
5. 選取 * 繼續 * 以移至 ILM 儲存資源池步驟。

步驟 5 (共 9 步)：選擇一個儲存池

儲存池是一組儲存節點。當您選取儲存池時、您會決定 StorageGRID 將使用哪些節點來儲存從 ONTAP 分層的資料。

如需此步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建立儲存資源池](#)"。

步驟

1. 從 * 站台 * 下拉式清單中、選取您要用於從 ONTAP 分層資料的 StorageGRID 站台。
2. 從 * 儲存池 * 下拉式清單中、選取該站台的儲存池。

站台的儲存池包含該站台的所有儲存節點。

3. 選取 * 繼續 * 以移至 ILM 規則步驟。

第 6 步、共 9 步：檢閱 FabricPool 的 ILM 規則

資訊生命週期管理 (ILM) 規則可控制 StorageGRID 系統中所有物件的放置、持續時間和擷取行為。

FabricPool 安裝精靈會自動建立建議的 ILM 規則以供 FabricPool 使用。此規則僅適用於您指定的貯體。它在單一站台使用 2+1 銷毀編碼來儲存從 ONTAP 分層的資料。

如需此步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建立 ILM 規則](#)" 和 "[搭配 FabricPool 資料使用 ILM 的最佳實務做法](#)"。

步驟

1. 檢閱規則詳細資料。

欄位	說明
規則名稱	自動產生且無法變更
說明	自動產生且無法變更
篩選器	貯體名稱 此規則僅適用於儲存在您指定的貯體中的物件。
參考時間	擷取時間 放置指示會在物件最初儲存至貯體時開始。
放置指示	使用 2+1 銷毀編碼

- 依 * 時段 * 和 * 儲存池 * 排序保留圖、以確認放置指示。
 - 規則的 * 時段 * 是 * 天 0 - 永遠 * 。 * 第 0 天 * 表示當資料從 ONTAP 分層時會套用規則。 * Forever * 表示 StorageGRID ILM 不會刪除已從 ONTAP 分層的資料。
 - 規則的 * 儲存池 * 是您選取的儲存池。 * EC 2+1 * 表示資料將使用 2+1 銷毀編碼來儲存。每個物件都會儲存為兩個資料片段和一個同位元檢查片段。每個物件的三個片段將儲存至單一站台的不同儲存節點。
- 選取 * 建立並繼續 * 以建立此規則、並前往 ILM 原則步驟。

第 7 步、共有 9 步：審查並啟動 ILM 原則

在 FabricPool 安裝精靈建立 ILM 規則以供 FabricPool 使用之後，它會建立 ILM 原則。您必須先仔細模擬並檢閱此原則、然後再加以啟動。

如需此步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建立 ILM 原則](#)" 和 "[搭配 FabricPool 資料使用 ILM 的最佳實務做法](#)"。



當您啟動新的 ILM 原則時、StorageGRID 會使用該原則來管理網格中所有物件（包括現有物件和新擷取的物件）的放置、持續時間和資料保護。在某些情況下、啟動新原則可能會導致現有物件移至新位置。



為了避免資料遺失、請勿使用會過期或刪除 FabricPool 雲端層資料的 ILM 規則。將保留期間設為 * 永遠 * 、以確保 FabricPool 物件不會被 StorageGRID ILM 刪除。

步驟

- （可選）更新系統生成的 * 策略名稱 * 。根據預設、系統會將「 + FabricPool 」附加至作用中或非作用中原則的名稱、但您可以提供自己的名稱。
- 檢閱非作用中原則中的規則清單。
 - 如果您的網格沒有非作用中的 ILM 原則、精靈會複製作用中原則並將新規則新增至頂端、藉此建立非作用中原則。
 - 如果您的網格已有非作用中的 ILM 原則、且該原則使用與作用中 ILM 原則相同的規則和順序、則精靈會將新規則新增至非作用中原則的頂端。

- 如果非作用中原則包含不同的規則或不同於作用中原則的順序、則精靈會複製作用中原則並將新規則新增至最上方、藉此建立新的非作用中原則。

3. 檢閱新非作用中原則中的規則順序。

因為 FabricPool 規則是第一個規則、所以在評估原則中的其他規則之前、會先放置 FabricPool 儲存庫中的任何物件。任何其他儲存區中的物件都會依後續規則置於原則中。

4. 檢閱保留圖表、瞭解如何保留不同的物件。

- a. 選取 * 全部展開 * 以查看非作用中原則中每個規則的保留圖表。
- b. 選取 * 時段 * 和 * 儲存池 * 以檢閱保留圖表。確認適用於 FabricPool 貯體或租戶的任何規則都會保留物件 * 永遠 *。

5. 檢閱非作用中原則後、請選取 * 啟動並繼續 * 來啟動原則、然後前往流量分類步驟。



ILM 原則中的錯誤可能導致無法修復的資料遺失。在啟動之前、請先仔細檢閱原則。

步驟 8 (共 9 步) : 建立流量分類原則

FabricPool 設定精靈可選擇建立流量分類原則、以用於監控 FabricPool 工作負載。系統建立的原則會使用相符的規則來識別與您建立的貯體相關的所有網路流量。此原則僅監控流量、不會限制 FabricPool 或任何其他用戶端的流量。

如需此步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建立FabricPool 一套適用於此功能的流量分類原則](#)"。

步驟

1. 檢閱原則。
2. 如果要建立此流量分類原則、請選取 * 建立並繼續 *。

一旦 FabricPool 開始將資料分層至 StorageGRID、您就可以前往「流量分類原則」頁面、檢視此原則的網路流量計量。之後、您也可以新增規則來限制其他工作負載、並確保 FabricPool 工作負載擁有大部分的頻寬。

3. 否則、請選取 * 略過此步驟 *。

步驟 9 之 9 : 檢視摘要

此摘要提供您設定項目的詳細資料、包括負載平衡器、租戶和貯體的名稱、流量分類原則、以及作用中的 ILM 原則、

步驟

1. 檢閱摘要。
2. 選擇*完成*。

後續步驟

完成 FabricPool 精靈後、請執行這些額外步驟。

步驟

1. 前往 ["設定 ONTAP 系統管理員"](#) 可輸入保存的值並完成連接的 ONTAP 端。您必須將 StorageGRID 新增為雲端層、將雲端層附加至本機層以建立 FabricPool、並設定磁碟區分層原則。
2. 前往 ["設定 DNS 伺服器"](#) 並確定 DNS 包含一筆記錄、可將 StorageGRID 伺服器名稱（完整網域名稱）與您將使用的每個 StorageGRID IP 位址建立關聯。
3. 前往 ["其他關於功能與功能的最佳實務做法StorageGRID FabricPool"](#) 瞭解 StorageGRID 稽核記錄和其他全域組態選項的最佳實務做法。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4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